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樓202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支餘絀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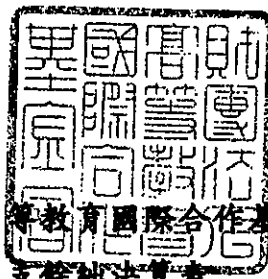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萍雲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附註四(二))	\$ 27,307,163	98	28,075,544	98
財務收入	256,658	1	231,969	1
其他業務收入	202,415	1	332,580	1
	<u>27,766,236</u>	100	<u>28,640,093</u>	10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四(二))	20,162,213	73	22,143,168	77
行政管理支出	5,240,526	19	3,617,537	13
	<u>25,402,739</u>	92	<u>25,760,705</u>	90
本期餘絀	<u>\$ 2,363,497</u>	<u>8</u>	<u>2,879,388</u>	<u>1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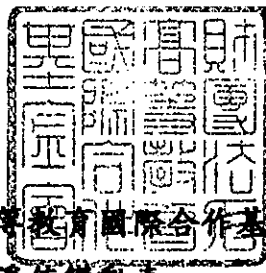
張家宜

執行長：

陳惠美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曾淑和
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099,970	7,232,583	43,332,553
本期新增捐助基金	150,000	-	150,000
民國一〇一年度餘絀	-	2,879,388	2,879,3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49,970	10,111,971	46,361,941
民國一〇二年度餘絀	-	2,363,497	2,363,49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249,970	12,475,468	48,725,4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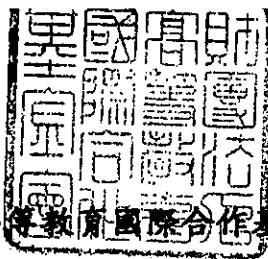
張家宜

執行長：

陳惠美

主辦會計：

曾淑和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363,497	2,879,388
調整項目：		
攤銷	206,667	577,346
其他流動資產	(23,988)	(1,349,150)
應付費用	(277,634)	(456,662)
其他流動負債	(133,995)	141,6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4,547</u>	<u>1,792,5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15,7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捐助基金	-	1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15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134,547	1,926,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40,038	43,513,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74,585</u>	<u>45,440,03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張宜

執行長：

陳惠美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曾淑和
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 (三)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 (四)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 (五)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 (六)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12人及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遞延費用

係會計資訊系統軟體費，按三年平均攤銷。

(四)收入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係來自於教育部委辦收入及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得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u>102.12.31</u>	<u>101.12.31</u>
活期存款	\$ 11,324,615	9,190,068
定期存款	<u>36,249,970</u>	<u>36,249,970</u>
合計	<u>\$ 47,574,585</u>	<u>45,440,038</u>

(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應收利息	\$ 14,453	-
預付款項	1,217,239	1,417,704
應收款項	<u>210,000</u>	<u>-</u>
合計	<u>\$ 1,441,692</u>	<u>1,417,704</u>

(三)應付費用

	<u>102.12.31</u>	<u>101.12.31</u>
專案服務費用	\$ 146,475	451,390
其他	<u>115,868</u>	<u>88,587</u>
合計	<u>\$ 262,343</u>	<u>539,977</u>

(四)基金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基金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3.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4.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得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同意後，得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3及4點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皆為36,249,970元。

(五)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6,750及384,611元，均已全數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 1.本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
- 2.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教育部	捐助本基金會金額達本基金會實收基金三分之一以上
淡江大學	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與本基金會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而收到教育部之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20,586,648及23,146,529元。

2.租賃契約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標的物	支付方式	102年度	101年度
淡江大學	98.09.01~102.12.31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巷5號二樓202室	101年於2、8月底支付 102年於1、6月中支付(註)	\$ 378,000	346,500

註：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會已依合約支付保證金為31,500元。

五、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業務支出者	屬於行政支出者	合計	屬於業務支出者	屬於行政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7,158,866	27,772	7,186,638	7,142,719	-	7,142,719
員工保險費		625,647	12,714	638,361	572,743	85,813	658,556
員工退休金		344,080	32,670	376,750	352,607	32,004	384,611
其他用人費用		-	93,000	93,000	-	78,000	78,000
折舊		-	-	-	-	-	-
折耗		-	-	-	-	-	-
攤銷		206,667	-	206,667	577,346	-	577,346